澎湖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 補貼申請書

申	身心障礙者姓名			性	別	□男	□女					
請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人	聯絡電話			手	機							
基	户籍地址											
本	居住地址											
資料	商店攤販租賃或											
41	購買之地址											
	□公有公共場所	每月租金		- * 租	賃契約	民國 乌	F 月	日				
擇	商店攤販 租金補貼	(不含保證金、 管理費等)	7	「、製	期限	至	—— 月_	日				
—			나	至數 貸	款契約	民國	<u> </u>	日				
申請	□公有公共場所 商店攤販	貸款總額	共計 		期限	至		日				
₩ ₽ 月	貸款利息補貼	貸款銀行		, ,	款利率 ^{F利率)}	銀行放款	融通利率	幹: %				
	2. □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計點標準表。											
應	3. □三個月內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之戶籍謄本。											
備	4. □本府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5.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證明。											
文	6. □申請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											
件	7. □商業登記或攤販許可證明文件。											
''	8. □貸款或租賃契約影本。											
	9. □商店或攤販所有權或使用權租約證明文件影本。 10. □最近一期貸款或租金繳納證明。											
10. □取近·朔貝秋玖祖並繳納超功。 1. 務請確實填寫申請表所列各欄位,所檢附資料僅用於本補助審查作業。												
			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	實資料違及	反相關法	令,須繳口	回溢領金	額,				
	近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共 1 以 (
	申請人必須為身心際 申請人承和或購買之	•	販無轉售或轉借第三	人。								
			需求得調閱本人及家		、財稅有	關資料。						
	,		/ ble 1 - 4 h - 4	\ .			_					
	II	/請人:	(簽名蓋章	日期	: 民國_	年 <u></u>	月	日				
公	□符合申請規定 □不符核申請規定	产			0							
所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	(市)長						
	□符合(符合資格	<u></u>	補貼起迄日期:									
核			民國年	目	日至	在	日	日				
定	□不符合,原因_		M	/1	_ 4 王 _	T	/1	น				
2.3	ⅡⅠⅠ九付今,伊冈											
結					_							
結 果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_	處長						